

致理技術學院會資系(科)會計實務專題成果發表參賽規則

1. 參賽各組以專題小組成員為限。
2. 專題小組依規定期間繳交專題精華摘要書面資料 7 份，並於規定之場次內由小組成員推選代表作口頭簡報，並接受詢問回答必要之說明。
3. 未參加成果發表會或未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，雖有專題報告書面資料，期末成績仍以不及格計。
4. 各專題發表時間嚴格限制於 20 分鐘內完成，現場有計時服務同學，於第 18 分鐘、第 19 分鐘分別按鈴 1 聲，作為提醒；於 20 分鐘截止按鈴 2 聲。時間控制亦將列入「現場表現」之評審。
5. 發表現場備有電腦加單槍投影機，發表人可於休息時間先行試用調整各項發表設備。
6. 發表前後可予以禮貌性之掌聲鼓勵，但發表中禁止任何喧嘩、質問與掌聲等，足以干擾會場秩序之情事。若有影響發表會進行之情事，主持人、評審有權採取必要措施，參賽隊伍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7. 評審評分標準為：
 - (1)整體架構：理論基礎、文獻引用、引究架構，佔 25%
 - (2)創意與貢獻：題目之適當性、研究結果及對實務之貢獻性，佔 20%。
 - (3)資料蒐集與分析：資料蒐集、整理與分析技術之適當性，佔 25%
 - (4)論文表達：文字、段落之流暢性、對撰寫要求的符合程度，佔 20%
 - (5)簡報表現：臨場表達、回答問題之表現，佔 10%。
9. 競賽評分係由評審依評分表所列之項目，評定各項得分，總分較高之前三組，將獲頒獎金及獎狀乙紙；若總分相同時，依序比較整體架構、創意與貢獻、資料蒐集與分析、論文表達、簡報表現之單項得分，以依序之得分較高者獲勝。
10. 對成果發表會有任何建議，或有感權益受損，敬請直接反應給系(科)辦公室，切忌影響發表會之順利進行。
11. 參賽現場如有任何規定未詳盡事宜，請向該場次主持人請示，由主持人召集評審委員決定處理方式。